

**岑溪市三堡镇
古寨村委至白石组道路防护墙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三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三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岑溪市三堡镇古寨村委至白石组道路防护墙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三堡镇古寨村。

3、工程内容：建设道路防护墙一段。基础：长8米宽2米、高3米，工程量56立方米；墙体：顶宽1米、底宽1.5米、长8米、高3.5米。工程量42立方米；合计工程量98立方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4、资金来源：岑溪市2026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人工拆除钢护栏；建设道路防护墙一段，基础：长10.56米，宽2米、高1.5米，工程量31.68立方米；墙体：顶宽0.8米、底宽1.7米、长10.56米、高3米。工程量39.60立方米；

另有毛石防撞墩，长 10.56 米，宽 0.6 米、高 0.6 米工程量 3.80 立方米，合计工程量 75.08 立方米。（具体以预算书载明工程量为准）。

2、按甲方提供的由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书不一致的以预算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经发包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可另行调整。

四、工程建设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44100.00 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按岑溪市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拨款。

常态化帮扶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达文中常态化帮扶资金补助额度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剩余部分待项

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6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申请金额至100%，出具银行保函），待质保期满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接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依法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建设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或返工重做的，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暴雨、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下溶洞/采空区塌陷等非乙方可控的地质构造变化，以及因原有地基不平稳沉降导致不平稳沉降等非乙方施工原因，直接导致施工中的道路防护墙（石墙）或既有道路防护墙（石墙）损毁、开裂的，乙方不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乙方知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但上述损毁、开裂系乙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



所致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负责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保障施工正常进行。甲方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技术交底；因甲方未组织或未完成交底导致施工偏差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作为甲方申请资金附件。

6、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合同工期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各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岑溪市三堡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岑溪市三堡镇三堡街

电话：

承包人：（公章）岑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岑溪市富民路 252 号

电话：0774-8229088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5 0120 4000 0709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